

证券代码：832186

证券简称：惠尔顿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皇吉浦路 27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江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618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惠尔顿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惠尔顿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并结合 2017 年生产销售等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18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,798,355.82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5,796,795.54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扣除回避股东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江娟、沈泓珂及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决定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

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林江娟及林江娟控股的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，资助金额人民币 696 万元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惠尔顿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重要事项已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，财务资助作为公司临时性的流动资金补充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6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扣除回避股东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江娟、沈泓珂及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八)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1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鞠秦仪律师 王珊珊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